

司油井解堵集中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23-XJK11-FK078-0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资金来自成本，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背景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解堵集中招标

1.2 项目概况：

主要针对储层结垢、污染、动用差等问题，开展油井挤液解堵、阶梯扩容、电磁、超声波解堵等技术服务，改善储层条件，提升单井产能。

1.3 预算金额9294万元（不含税）。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新疆油田油井挤液、阶梯扩容解堵技术服务，预算金额8118万元；

标段二、新疆油田油井电磁、超声波解堵技术服务，预算金额1176万元。

2024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解堵集中招标工作量表

表1.1 2024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挤液解堵、阶梯扩容解堵集中招标项目统计表

序号	招标单位	工作量预计（万元）
	挤液解堵	
	稀油阶梯扩容解堵	
	驱泄复合阶梯扩容解堵	
	合计	
1		
	采油一厂	
	200	
	350	
	550	
2		
	采油二厂	
	400	
	700	
	1100	
3		
	百口泉采油厂	
	350	

350

4

重油开发公司

200

350

600

1150

5

石西油田作业区

720

720

6

准东采油厂

300

375

675

7

陆梁油田作业区

300

350

650

8

风城油田作业区

300

400

700

9

吉庆油田作业区

150

50

200

10

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11

红山公司

200

70

270

14

备用金额

554

665

134

1353

合计

3324

3990

804

8118

表1.2 2024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电磁、超声波解堵解堵集中招标项目统计表

序号

招标单位

工作量预计 (万元)

1

采油一厂

200

2

百口泉采油厂

280

3

陆梁油田作业区

300

4

重油开发公司

200

5

备用金额

196

合计

1176

1.4项目进展情况：本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1.5项目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1.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招标范围

1、服务内容：根据新疆油田公司生产需要，对2024年新疆油田公司所辖区域内油井解堵集中招标，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服务地点：新疆油田公司（含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和控股管理单位所辖区域。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入围结果有效期：自集中入围名单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标段（标包）划分是 标段划分数量： 2。

标段一：新疆油田油井挤液、阶梯扩容解堵技术服务。

标段二：新疆油田油井电磁、超声波解堵技术服务。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最多中标两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以下两种情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关系的法人之间，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划分标段的项目可投不同标段），有效投标人关系将用天眼查现场查询。

3.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承诺满足新疆油田公司最新作业监控及数据采集和传送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泵车或其他井下解堵设备的自购或租赁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泵车或井下解堵设备的出厂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的安全附件检验合格证。

4.投标人建立QHSE体系并有效运行，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标段一解堵措施用油化剂须取得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且其成分符合《油田化学剂负面成分清单》（如遇清单调整以最新清单为准）（油勘〔2021〕215号）禁止和限制使用要求且不包括有机硅及重金属成分。入井材料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经过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证，其中必须包括有机氯检验合格。标段二解堵措施用如施工过程需入井油化剂，相关要求同标段一；如施工过程无需入井油化剂材料，需提供承诺书。

6.财务要求：

2020、2021、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申请人须提供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日期晚于2020年1月1日的以成立年起计算。

7.安全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特大工程事故；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一般B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提供近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特大工程事故、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一般B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诺书。）

8.信誉要求：

8.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3承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8.4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无诉讼案件，近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禁止参与投标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进入招标人承包商黑名单的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19日1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

②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使用电子钱包进行标书费和保证金的缴纳。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

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由航天金税系统统一推送至投标人邮箱，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招标平台中提供正确的邮箱及手机号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3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每个标段提交/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公布。

7.开标

7.1开标时间：2024年1月2日10时00分。

7.2开标地点及地址：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开标平台：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36号

邮 编：834000

联系人：企管法规处：石骏铭 电话：0990-6880534。

业务主管部门（开发事业部）：陈文顺 电话：0990-6886929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218-201.204至213号（石油大厦）

邮 编：834000

联系人：李 潇 电 话：0990-6265215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17710885167、13810277141、18201091419。

9.注意事项：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会向中标人预留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消息提醒，中标人须按照短信提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

（<http://124.88.160.96:9090/ba/>）下载《缴费通知单》并按照要求缴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要求完成缴费并上传银行缴费凭证，未完成操作且未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说明事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今后缴费通知单、中标通知书都将在辅助系统中向中标人推送，请中标人及时登录辅助系统进行查看和下载。

《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已作为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请投标人及时进行下载和学习，如有问题可与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7710885167、13810277141或18201091419。